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
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林洋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以下简称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灵璧浍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66,39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22,668.00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12,804.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101,862.0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中 135MW 一期项目已建成，本次公司计划将原二期建设的 65MW 集中式光伏电站变更为安徽和江苏地区的 6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5,000
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8,372	15,000
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5,000

启东近海 15MW 农光 互补电站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750	11,000
合计		67,122	56,00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对原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资金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变更后拟建设项目由集中式光伏电站变更为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变。拟建设的新项目具有配套电网设施更为完善、投资回报率更高、电量消纳更为稳定等特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光伏项目资源，优先发展成熟优质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仍为公司主业，变更后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

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海峰


阎鹏

